

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1380170. IB

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4276. SH

## 关于召开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3 津滨投债”（代码：1380170. IB），交易所债券简称“13 津滨投”（代码：124276. SH），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期限 7 年。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期债券 52,199.20 万元回售工作，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2,800.80 万元。结合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并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拟提前偿还上述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附件 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2、依照有关法律、《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则该决议对于受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 3、会议地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第二会议室
- 4、会议具体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南路水岸江南 5 号办公楼
- 5、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7、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 8、见证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 二、出席会议人员

#### 1、债券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

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 2、发行人；
- 3、债权代理人；
-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述第 2、3、5 项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附件 1）。

###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4）及下述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18年9月27日（即会议召开前三日）17:00前发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还需将原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天（即2018年10月8日17:00前）邮寄至债权代理人指定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826

传 真：022-23861382

电子邮箱：bhq\_zqyw@bhq.com

联 系 人：孟子盛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环岛西路 5 号别墅

邮政编码：300221

联系电话：022-59196605

联 系 人：芦斌

3、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1:

## 关于拟提前兑付2013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13津滨投债/13津滨投”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13津滨投债/13津滨投”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根据《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3津滨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3津滨投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为6.79%，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的票面利率为7.7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4月26号完成了投资者选择回售的52,199.20万元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期剩余的2800.80万元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和2020年的4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于2018年10月26日一次性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2800.80万元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全部剩余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兑付，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3、本金兑付价格：100.00元。

- 4、债券利率：7.79%；
- 5、债券面值：100元；
- 6、本期债券存续数量：28,008,000.00元；
- 6、本次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2:

### “13 津滨投”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3 津滨投”（证券代码：124276.SH）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 4、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万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13 津滨投”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3 津滨投”  
(证券代码: 124276.SH)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 (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 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3 津滨投”数量 (万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5:

### “13 津滨投”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数量（万元）: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年 月 日